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60 週年校慶

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

114 年 8 月 28 日 60 週年校慶籌備會第三次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傳承北新優良傳統及學風，肯定北新校友敬業、創業；服務人群；貢獻國家之傑出成就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予以隆重表揚，並為後學之典範。

二、推薦對象：凡本校歷屆國中及補校畢（結）業或肄業，於下列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推薦之：

（一）教育文化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具有教學相關特殊優良表現，或服務二十年以上富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。

（二）公職行政類：任職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，具有相關特殊優良表現。

（三）學術創新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者。

（四）藝文體育類：從事各類型藝文創作或於各類運動項目競賽或理論有特殊表現者。

（五）工商管理類：從事各類企業經營或任職公司行號成就特殊者。

（六）公益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服務工作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（七）其他類：不屬於前項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
（二）由本校畢業校友推薦。

（三）由本校各單位主管暨現任或退休教師推薦。

(四) 由校友之服務機關推薦。

(五) 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
(六) 由本校校長推薦。

推薦人應檢具資料推薦表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（表格可從本校網頁下載或向本校索取）：請於114年10月9日(四)前備妥推薦表（含相同內容之電子檔 word 或 pdf 檔）乙份逕寄北新國中，地址：406019 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，聯絡電話（04）22449374 轉 733 陳小姐（電子檔

可

email 至 nearsoul@gm.phjh.tc.edu.tw）。

四、審查程序及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校校友會理監事負責採集相關資料審查，必要時得實地訪查。

(二) 決審：由本校成立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負責決審工作（委員會由本校行政代表一至三人及校友代表三人組成）；由理事長擔任主任

任

委員，並設執行秘書乙人，綜理選拔事務。

五、表揚名額：表揚傑出校友人數以十五到二十名為原則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贈獎：由本校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暨當選證書乙幀。

(二) 報導傑出事蹟：刊登北新校慶特刊—傑出校友紀念專輯之外，並在校友會網站及本校有關刊物上予以報導、顯揚。

(三) 安排傑出校友於本校學生生涯演講活動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作為學弟、妹之參考與楷模。

七、表揚日期：於本校 6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隆重表揚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慶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